

社團活動的公務津貼

為促進因為少子化、缺少指導人員所形成學校社團活動停頓之社團展現活動，大阪府教育委員會決定將利用星期六、星期日等指導學生社團活動之教師津貼；由現行一天日幣 1,500 円（4 小時以上）提高到日本全國最高金額的一天 2,500 円（6 小時以上）的方針。大阪府教育委員會表示，這是要讓全力指導學生社團活動的教師獲得努力的報酬。在新年度（2006 年）預算案中編列所需經費，連同關係條例改正案在 2 月大阪府議會提出，預定從新年度（2006 年）開始實施。

大阪府教育委員會表示，1998 年度大阪府所屬的高中有 3,519 個運動社團，到 2004 年時減少為 3,032 個，國中（不含大阪市）則也從 4,365 個減少到 4,023 個。

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在 2001 年，高中是 31%（全國平均 52.1%），國中是 62.8%（全國平均 73%），均比全國的平均數為低，文藝社團也有同樣的傾向。

因為教職員高齡化、缺少指導人員等的原因，接二連三地出現停止活動的社團。

大阪府教育委員會成立由專家組成「檢討委員會」探討活力化對策。結果，將在學習指導要領上沒有明確記載而被視為將係指導社團之教師自發性活動（志工活動）的社團活動認定為「教育性效果很大」而等同公務行為。

目前的校外社團活動指導人員之交通費等大多是自己支付，今後一旦成為公務，則可申領出差旅費。

再者，目前為止，教師利用星期六、星期日指導社團活動 4 小時以上的特殊勤務津貼一天是日幣 1,500 円，今後將分為二階段；6 小時以上支付 2,500 円、4 小時以上 6 小時未滿支付 2,000 円。

針對大阪府提高指導社團活動工作津貼，學校指導人員均表示歡迎。另一方面，周邊的地方自治體（地方政府），工作津貼金額雖然大致相同，如果大阪府提高金額，則勢必受到影響。

大阪市立國中小學的教師薪資是由大阪府支付，大阪府提高此一津貼，大阪市將比照辦理。兵庫縣規定特殊勤務津貼「接續達 4 小時以上時」支付 1,200 円，神戶市比照兵庫縣規定。京都府、京都市是 6 小時支付 1,500 円。奈良縣是 4 小時以上 8 小時未滿一律支付 1,500 円，8 小時以上一律支付 1,800 円。和歌山縣是 4 小時以上 6 小時未滿支付 1,200 円，6 小時以上支付 1,500 円。

資料提供：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祕書）

提供日期：2006 年 2 月 28 日

資料來源：產經新聞 2006 年 2 月 15 日報導